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

A. **組織**

- A.1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
- A.2 本職權範圍訂立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通過，取代以前通過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有權不時審閱及修訂職權範圍。

B. **成員**

- B.1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常規守則 CP A.5.1)。
- B.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常規守則 CP A.5.1)。
- B.3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提名人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C. **提名委員會會議**

- C.1 除其他條款規定，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款內規定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治理。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C.2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預期成員將親自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
- C.3 成員有權利獲得提名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提名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
- C.4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5 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在依法召開，舉行並構成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D. **權限**

- D.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活動(常規守則 CP A. 5. 2)；
- D.2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常規守則 CP A. 5. 4)；
- D.3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獨立性(常規守則 CP A. 5. 5)。

E. **職務**

- E.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常規守則 CP A. 5. 2(a))；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常規守則 CP A. 5. 2(b))；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常規守則 CP A. 5. 2(c))；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常規守則 CP A. 5. 2(d))。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f)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聯同董事會檢討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及

- (g)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常規守則 CP E.1.2)。

F. 匯報程序

- F.1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傳閱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提名委員會報告與相關資料。
- F.2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例如監管規例下之披露限制)(常規守則 CP D.2.2)。

釋義：

- 「董事會」：本公司之董事會
- 「主席」：本公司之主席
- 「本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 「常規守則」：上市條例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本公司之董事
- 「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
- 「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 「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本職權範圍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